



南川市国土志

南川市国土志

南川市国土局编

《南川市国土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韩德海

副组长： 骆云芳 黄耀全 张述明

成 员： 白永和 乐元桂 易伯泉

潘建强 杜 帆 张 忠

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白永和

副主任： 杜 帆

成 员： 夏锦萍 陈 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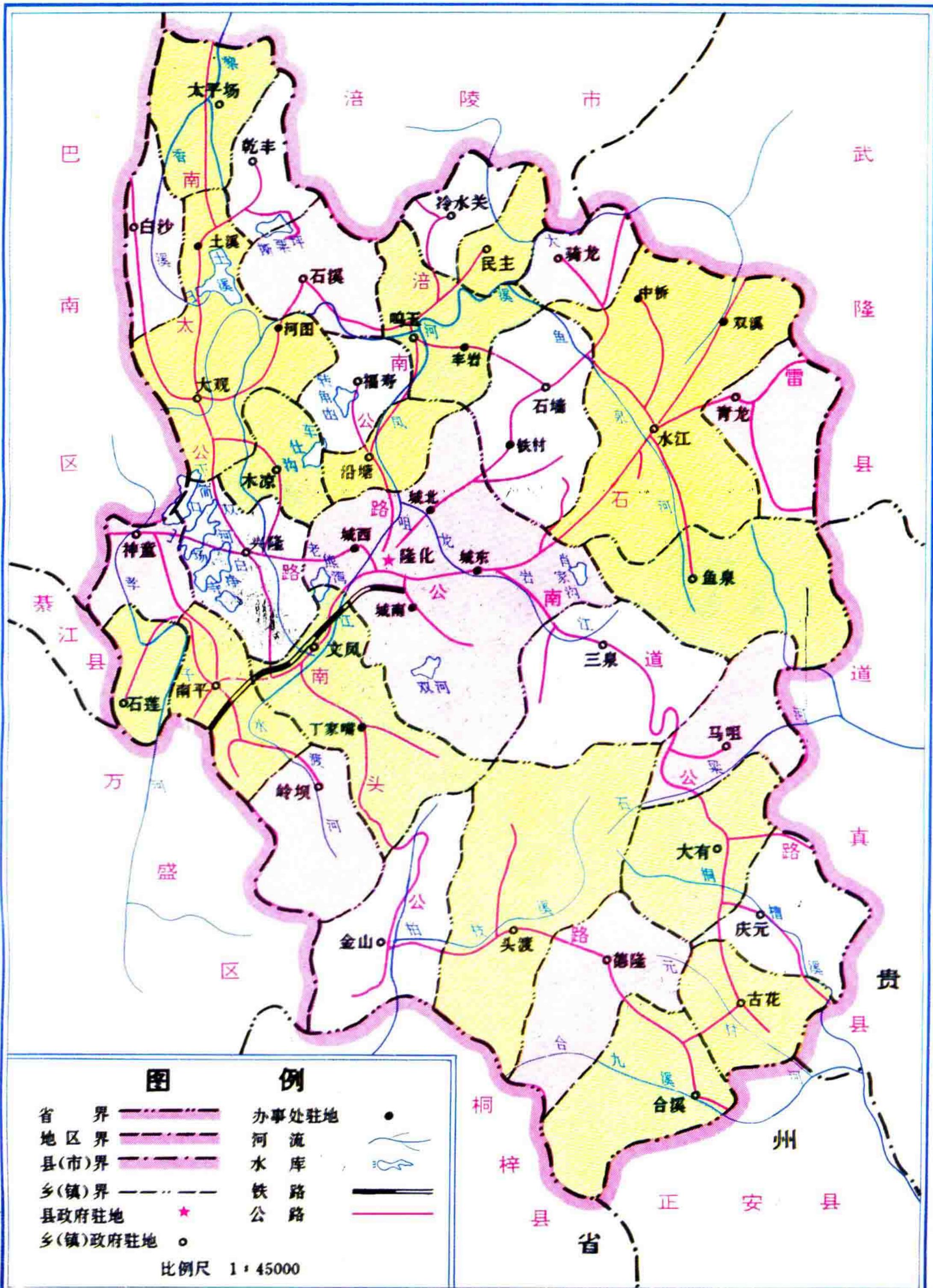
主 编： 戴德明

副主编： 骆云芳

特邀责任编辑： 唐大彦

编 辑： 赵立成 罗钦禄 萧仁俊

张永祥 田新梅



南川市行政区划图



南川市国土局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2)
大事记	(6)
第一章 国土资源.....	(16)
第一节 地理环境.....	(16)
第二节 自然资源.....	(18)
第三节 旅游资源.....	(22)
第四节 社会经济资源.....	(24)
第二章 土地资源.....	(28)
第一节 土 壤.....	(28)
第二节 土地利用情况.....	(32)
第三节 土地后备资源.....	(44)
第四节 人口与耕地.....	(45)
第三章 土地所有制.....	(49)
第一节 土地国家所有制.....	(49)
第二节 土地集体所有制.....	(52)
第三节 土地私有制.....	(56)
第四章 土地赋税费.....	(60)
第一节 田赋、农业税	(60)
第二节 契税.....	(69)
第三节 土地税.....	(71)
第四节 房捐 城市房地产税.....	(73)
第五节 其它税费.....	(74)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78)
第一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79)
第二节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81)
第三节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83)
第四节 建立土地市场	(86)
第五节 地 价	(88)
第六章 土地保护与土地开发	(91)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91)
第二节 土地开发整治规划	(95)
第三节 土地整治与开发	(98)
第七章 地籍管理	(102)
第一节 土地调查	(102)
第二节 土地登记	(109)
第三节 日常地籍管理	(112)
第四节 城镇地籍测量	(115)
第八章 用地管理	(117)
第一节 用地计划指标	(117)
第二节 用地审批	(118)
第三节 征地补偿	(124)
第四节 征地管理	(129)
第九章 土地执法与监察	(131)
第一节 土地规章	(131)
第二节 土地监察	(132)
第三节 违法占地查处	(133)
第四节 建立“执行室”	(136)
第五节 建立土地执法责任制	(137)
第六节 “三无”乡镇	(139)
第七节 信访工作	(140)

第十章 国土规划及农业区划	(143)
第一节 国土规划	(143)
第二节 农业区划	(146)
第十一章 宣传 科技 档案	(157)
第一节 国土宣传	(157)
第二节 国土科技	(160)
第三节 国土档案	(163)
第十二章 国土管理机构	(166)
第一节 机构演变	(166)
第二节 南川市国土局	(167)
第三节 乡镇国土管理机构	(170)
第四节 国土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171)
第五节 机构建设	(172)
附 录:	(176)
一、南川市国土系统获市以上先进集体	(176)
二、文 存	(178)
编后记	(224)

凡例

《南川市国土志》是国土综合管理专业历史和现状的全面资料记述。编纂总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以1985年4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公布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局1994年制定的《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为准。

记述时间,上限一般为1840年,个别主要史实不受此限,视其资料价值而定;下限一般止于1995年,但个别章节有所突破。

为了系统记述南川市的国土状况和国土管理的变化发展历史与现状,全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表述形式,其中以志为主体。全书记述以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按事类分设的章为纬;章下按节、目,横排事项,纵述史实。

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个别条目为记事本末体。所记历史和现实的大事、要事、新事一般笔于结束之时。

人物。对在国土专业上有一定作用和影响的人物,无论去世或在世的,均不作传记和简介,其事绩因事系述于有关章节中。

称谓。历史时代、国家政权、机关或团体,直书当时名称;企事业单位和会议、文件名称,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地名,用事件发生时的名称,如称谓有所不同时括注今名。对人名,不加职衔和褒贬词,直书其名。涉外名称(含国名、地名、人名、机构、团体等)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

时间。清代及其以前的纪年,用朝代年号夹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民国纪年一般不夹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加11年即为公元纪年)。朝代年号和农历月日数用汉字表示,民国年号和公历月日数用阿拉伯字。

行文中出现的“解放后”,指1949年11月25日南川解放以后;“建国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计量单位和货币单位。因年代不同,标准不一,一般以当时规定或习惯为准,适当夹注公制换算或折合标准。旧币一律换算为新版人民币计算。

文体。用语体文,不排除被现代汉语吸收的文言文。各专志记述事实,寓观点于记事中。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按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土(办)字(1995)第35号文件关于《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使用,力求行文规范。

使用资料,主要来自档案文献和其他经过筛选、核实的资料。使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其次为专业部门所提供的。使用的各种资料和数据,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 述

南川市地处四川的东南边缘、大娄山脉西北侧和长江以南、乌江以西，与武隆、道真、正安、桐梓、万盛、綦江、巴南、涪陵等市区县接壤。

南川从唐太宗贞观十一年(637)分渝州巴县地建置隆化县以来，至今已有 1350 多年的历史。由于不同历史时期政区的省、入、分、复，不仅幅员不尽相同，而县名也几经更换。到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始由隆化县更名为南川县，隶属四川行中书省重庆路总管府，历经明、清两代 600 余年。民国初年南川隶属四川省重庆府，24 年隶属四川省第八行政督察区(驻酉阳县)。1949 年 11 月 25 日南川解放后，隶属西南军政委员会川东行署涪陵专区，后为四川省涪陵专区至今。1994 年，经国务院批准撤南川县，设南川市。

全市幅员面积(详查数)东西宽 51.62 公里，南北长 73.25 公里，土地总面积 2599.8 平方公里，折合 3899700.4 亩。行政区划：清宣统二年(1910)筹备宪政，划分地方自治，全县为 1 城、1 镇、9 乡、48 场；民国 24 年实行新县制，为 5 区、1 镇、39 乡、418 保、4565 甲；1949 年解放后，行政区划重新调整，仍为 5 区、1 镇、39 乡，后经逐步调整，至 1991 年为 7 区、1 镇、42 乡(镇)，447 个村委会和 14 个街道居委会、3406 个村民组和 63 个街道居民组；1992 年撤区并乡建镇后，全 县为 32 个乡镇(16 个镇、16 个乡)，村(居委)、组(居民组)仍旧。全市总人口 1995 年为 626689 人，耕地 1116332 亩，人均耕地 1.74 亩，(按统计数人均 0.99 亩)。由于自然条件较好，气候温和，雨量充足，物产丰富，人民勤劳奋进，农业基础不断改善，文教科技卫生事业和工商业发展迅速，交通邮电构成网络，1995 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已达 187122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6.4 倍。

南川地形，东南部高，西北部低，以山地为主。由于地处四川盆地与云贵高原过渡地带，地貌兼有两者的特征。山脉多为东北——西南走向，江河从南向北东流。土壤分 5 个土类，8 个亚类、19 个土属，55 个土种；东南部低中山区大部分为山地黄壤和黄棕壤，西北部低山区多属棕紫泥土，中部低山漕坝多属黄壤泥和冲积性红黄泥、紫色泥。

南川土地资源总量大，其中农村集体土地多，占 92.66%；国有土地少，占 7.06%；未定权属地占 0.28%。土地利用状况：耕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28.69%，园林占 1.90%，林地占 47.64%，草地 占 0.84%，居民住宅及工矿用地占 2.87%，交通用地占 1.68%，水域占 1.60%，未利用地占 14.92%。未利用地的 64% 是田埂土坎，36% 是裸土裸岩石砾地和荒草地。

土地资源分布不平衡，西北部低山区占总面积的 35.53%，人均耕地 2.01 亩；中部漕坝丘陵区占 13.58%，人均耕地 0.95 亩；东南部低中山区占 50.89%，人均耕地 2.23 亩。农用地比

重大,但利用结构单一产出工能低,1995年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只占17%。

林地面积大,森林覆盖率有所上升,但森林活立木总蓄积量仍低于建国初16%的水平,水土流失面仍占55%。耕地坡度大,加之农业产业结构、粮经比例不合理和部分农户施行重用轻养的掠夺式经营,因而中低产田土占耕地的53%。

农村居民住宅零星分散,人均占地115.3平方米。城镇、工矿用地统筹规划不够,城镇虽经几次改造,但仍然拥挤,且绿化地、公共设施较少,污染也比较严重。

南川市的土地管理,大体经历了传统的以税代管、初期统管、分散多头管、城乡地政统一管理的过程。

清代及民国时期,无论公有、私有土地,均以税代管。清康熙年间,为了征收田赋,对土地进行核查丈量登记。民国时期,南川县田赋管理处、土地陈报处、地政科为征收田赋、土地税,先后也对全县各类土地进行调查丈量登记。国家所需建设用地由政府征收征用,民间建房用地,因多属私有土地,政府无所管理;买卖土地,政府凭据征收契税费。

建国初,土地改革后建立了国有、个体农民所有并存的土地所有制,土地使用权由县人民政府统管,为个体农民和使用国有土地者颁发了《土地房屋所有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赋税依率计征或依法减免;集体化后,由农业社统交征购粮和农税。农业基本建设用地,由乡镇与农业社协商,并随项目上报审批;非农建设,按占地量的审批权审批。国家建设用地,随项目带地一并审批到县;农村建设(含民间)用地多由乡镇(公社)审批。国家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时而由民政、计委部门,又时而由城建局、建委、土地办公室。由于以土地利用的中心的分散、多头管理,导致违法批地、占地,滥用耕地,流失和浪费土地资源资产的现象极其严重,使人均耕地(统计数)由建国初期的2.2亩下降到1978年的1.27亩。

1987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公布实施,加强土地管理,改革管理制度。南川县国土局于1987年7月建立,依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土局是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县(市)土地、城乡地政统一管理职能和行政执法部门。从此,结束了建国以来土地使用管理的紊乱局面,土地资源、资产纳入依法统一管理轨道,并使土地管理由行政手段向经济、法制手段并行转变,国土部门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土地利用由粗放型利用向集约型利用转变。

9年来,南川市的土地管理工作,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土地管理体系为目标,强化统一管理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大力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规范土地市场,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区划与土地整治开发工作,以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管理手段,有效遏制了违法占地、滥用耕地的势头,控制了炒卖土地的行为。市人民政府宏观控制土地的能力增强,显化了土地资产价值,巩固了农业基础地位,改善了投资环境,为全市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助动力。

1988年全国人大修改《宪法》,国家实行收取耕地占用税、国有土地使用税。南川市认真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城镇国有土地出让、转让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结束了以单一行政划拨土地的历史,建立了以土地资源、资产并重的管理体制。市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高度垄断。除党政机关、军事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及能源、交通等规定可以实行划拨外,其余一律以出让方式供地。市国土局代表市人民政府征用、开发、出让土地,把土地使用从原来的无偿、无限期、无流动转变为有偿、有限期、有流动的使用。1993年至1995年,共

出让国有地土 21 万平方米,收取出让金 550 余万元;强化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管理,清理划拨土地出租的 1270 户(其中企事业单位 151 户),补交土地出让金 100 余万元。并建立健全了土地出让、出租的使用权管理制度。控制城镇建设用地,以转向旧城镇改造,盘活存量土地,实行优化配置,集约利用。加强了企业改造中土地资产的处理与管理,对新建企业给予全方位的服务。实行土地出让底价确认制度,规范土地出让合同文本,编制用地定额指标,推行征地统一包干和建设项目用地全程管理办法。

1993 年,市政府制定《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若干规定》,对耕地保护的范围、保护重点及定级标准、划定面积、保护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1994 年,全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51.4 万亩,占总耕地的 80.64%,其中一级基本农田占保护面积的 55.3%,二级占 44.7%。市府保护区有规范性文件,有乡(镇)规民约、村规民约,层层建立保护区耕地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工作,1995 年 11 月经省和地区的有关部门检查验收,评为“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中央电视台也前来录制了专题报道。

为实现耕地的动态平衡,即在调节人增地减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平衡,在“开源与节流”并重,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原则下,加大了土地的合理开发力度。1991 年以来,全市已开发复垦耕地、园地 20415 亩,其中耕地 5338 亩,与几年来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持平有余。在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与四川省国土管理局合作的分权规划项目中,南川市政府选择了合理开发低中山区可开发的非耕地资源,发展五倍子、银杏各 10 万亩,列入“八五”、“九五”和 2010 年规划纲要,并已逐步实施。为了调动和鼓励大户、农户、单位、村社及其有志人士参与土地开发,市委、市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土地开发优惠政策:对土地开发者坚持谁投入,谁开发,谁受益,长期稳定不变原则;有长期稳定的土地使用权,并允许转让、继承;新开发的耕地从有收入年起,免交 3 年农业税,新开发的园地免交 3 年农林特产税;对开发难度较大,资金较困难的,市人民政府适当给予补偿与支持;对土地开发成效显著者,市委、市政府予以表彰。同时,市人民政府还建立土地开发基金,重点用于集中成片开发、复垦新增耕地,对于集中成片有一定规模、“三大效益”好的园地开发,和用于发展农业和改造中、低产田土。凡用于开发,复垦耕地,中低产田土改造的项目,资金实行无偿补助;用于开发园地经济林木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为有偿使用。

加强土地的执法监察。1991 年 10 月成立南川市人民法院驻国土局执行室,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用地案件进行查处。仅在 1995 年经调查立案即有 87 宗,查处 87 件,执行兑现 86 件,结案率为 98%。省国土部门对此举措誉为“南川模式”。1992 年,全市建立了土地监察小组 467 个、监察信息员 4640 人,共查处各类违法用地 412 件,罚款 30 余万元,拆除建筑 21 宗,没收建筑 4 幢,清出荒芜闲置土地 151.8 亩。全面开展创建“三无乡镇”活动,至 1995 年全市有无非法占地、无非法用地、无非法管地的乡镇 15 个,占乡镇总数的 48%。

建立土地市场服务体系:地价评估委员会、地价评估事务所、地产开发交易中心、信息咨询服务等,并按照公开化、专业化、科学化原则建立自律机制和依法规范,接受监督,认真履行职责,以土地出让为核心建立规范化市场。现已全面、科学、合理地完成南川市城区面积 15 平方公里的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编制工作,并经上级验收合格,市政府已公布实施。

在 1991 年至 1994 年的土地详查中,遵循国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要求,采用先

进技术和设备,将调绘单位直接定到乡镇及村界,查清了幅员面积,各地类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分布及市、镇、乡、村和独立厂矿的土地权属界线,并为城镇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了登记发证。1994年对隆化镇的土地进行地籍调查,同时编制了《南川市农业区域发展规划》、《南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勾画出全市土地整治开发和生产布局的基本框架,把土地的开发,整治、利用、保护,纳入了土地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从1987年设立市国土局以来,完成国土科研成果300多项,其中获国家部级和省、地区科研成果奖26项。全系统有95.3%的在职人员受到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对房地产公司经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土地管理知识培训。土地地管理宣传,形成了较大的覆盖面。土地综合信息统计机构网格基本形成。建立了地籍档案和土地资源微机数据管理体系。土地信访量,1995年比1990年下降30%。

南川市的土地管理事业,经过了9年的努力,从初创阶段转入深化改革、全面建设阶段。对于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使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对于依法、统一、全面、科学地管理城乡土地,还任重而道远。这既待于不断提高全社会增强全民的土地国情、国策观念,也更需要每一个土地管理工作者以奋然创新的精神,艰苦卓绝的努力。为了造福子孙,坚信全市人民定会在这2600多平方公里的大地上,谱写出更加辉煌的新篇。

大事记

清代

顺治元年(1446) 清政府颁发《荒地垦种条例》，规定每佐派壮丁 10 名，给耕牛 4 头，于旷地垦种。之后，推行移民垦荒。

康熙初年 从湖广、江西、贵州诸省移民来南川，入籍者可“插栈为业”。政府奉文编甲、里，并发给土地管业凭证。

雍正七年(1729) 南川县奉文清丈、登记土地。清理结果，全县共有田土 2482 顷 363 亩 5 厘 8 毫(折合 38403.85 亩)。田 土 分 上、中、下 三 等，依 等 级 定 田 赋。全 县 每 年 底 应 征 丁 条 粮 银 2387.9 两。

嘉庆九年(1804) 知县蒋作梅捐资修筑半河人行大路，将龙岩江上的四十八道“脚不干”水路改为山腰板石大道。

咸丰三年(1853) 南川县设征收局于西街文昌宫(今市政府家属院址)。同年，开始征收捐输，随粮户缴纳。

同治三年(1864) 知县黄际飞创设南川三费局。于田赋、契税项目下按每业价一千贯抽钱十文。

同治八年(1869) 知县黄际飞倡置学田，全县捐资串买学田 36 处，年收租谷 1400 石。

宣统二年(1910) 南川县实行新宪政，推行区域自治，设 1 城 1 镇 9 乡。

民国时期

元年(1912) 南川县知事公署设民事股兼管土地事务。

10 年 南川县知事公署第一科掌管民政，兼管土地。

19 年 国民政府颁布《土地法》。该法于 23 年 3 月起实施。

21 年 南川县奉内政部令，依据《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清理、勘划境界插花地。将清理结果具文报省。

24 年 南川县政府第一科(民政科)始有土地陈报业务。据资料载：全县幅员面积 4200 平方里，其中田土面积 28.6 万亩，荒山荒地 128.9 万亩。

是年 4 月，国民政府颁布《土地法》、《土地法实施法》，并定于 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是年，修筑川湘公路，南川过境段为 81 公里，占地 1 万余亩。

26 年 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在三泉设“金佛山移民垦殖区办事处”。开发观音岩，洋芋坪等 5 个垦场。31 年改为国民政府中央农林部垦殖总局“金佛山垦殖实验区管理处”，经荒区勘察队对金佛山区勘察，有可垦荒地 23 万余亩。先后共垦荒地 8136.6 亩，种植面积 6704 亩，收获面积 5371.7 亩。

是年，南川县征收局调查外国教会占地情况，共有田土、房产 38 处，其中出租 21 处。

是年，县人刘雨若为“金佛山移垦区办事处”主任，由重庆新生活运动委员会拨款开辟“三泉公园”。在园中建有蒋(介石)公馆，(宋)美龄桥及孔(祥熙)宋(子文)端纳公馆，建蓬来阁、岳庐、双溪草堂等。是年，蒋介石偕夫人在此住宿两夜。

27 年 第二飞机制造厂从南昌迁往南川县丛林乡海孔洞。次年该厂征用丛林乡土地 368 亩，其中 169.4 亩付地价款 9233.4 元，余 198.6 亩地未付款。

是年 9 月，县城遭日机轰炸，一片瓦砾。之后，县政府决定新辟中正路(即今市政府门前大街)，以示蒋介石(中正)曾视察过南川。

30 年 1 月 南川县土地陈报处成立，各乡清丈土地。该处于次年撤销。

33 年 南川县整理县城地籍，进行土地所有权登记。共登记 1088 户，面积 619.63 亩。

34 年 1 月 县政府设地政科，专管土地事宜。

是年，进行县城和南极乡、西胜乡一部份的地籍测量，并在测区内陆续开展土地登记及办理土地流转、变更登记等日常工作。

是年 3 月，内政部及川黔省政府派员来南川测勘腰子乡及桐梓县桃子乡、天桥乡插花地。调整南川腰子乡的溪源划归桐梓，桐梓县的桃子乡庙坝、范家山一带划归南川，沙坝景星台仍照旧管。后因当地人士认为“未尽合适”，未予执行。

是年 7 月 21 日，县参议会确定将原私立“三泉公园”由县政接管，定名“南川县立金佛公园”，配备管理员 1 人，工役 2 人。

是年 11 月，省政府对各县土地、耕地面积进行查询，认定南川县总面积为 3029 平方公里，折合 4543500 亩，其中耕地面积 582483 亩，占总面积的 12.8%。

35 年 县政府发布关于土地所有权登记册的公告，规定凡买卖土地须按“公告”要求申请、填报并重新登记。

是年，南川县各乡设地籍干事，实行土地流转旬报制度。

是年 4 月，国民政府公布《二五减租办法》。南川于 36 年发布《二五减租》公告，令饬农民遵行，其结果仅一纸空文。

是年 5 月，地政科清理全县土地，共计面积 4543500 亩，其中公有 808700 亩，私有 3734800 亩。

36 年 进行县城区地籍测量，施测面积 1115.96 亩。

37 年 9 月 第二飞机制造厂迁移，县政府派员磋商地产接管事宜。经查勘，该厂管辖幅员纵五华里，横三华里，厂外公路一带有工房 120 余幢，田产 140 小石，均由县政府接管。此案据实呈报，行政院于 1948 年 4 月 13 日核复。

38 年 11 月 南川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旧政权的一切权力与财产。

是年，全县耕地占有情况是：耕地 823411 亩，其中官有、学田、族田、祠堂、寺庙等占有 8500 亩，地主占有 398633 亩，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分别有 391452 亩和 24826 亩。

建国后

1950 年

6 月 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951 年

是年秋，全县开始土地改革，至次年 4 月全面完成。县人民政府向农民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7 万多本。

是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城北较场东南端，划地 10 亩修建革命烈士陵园。

1952 年

9 月 11 日晚骤下暴雨，河水猛涨，县城南门桥、后街、西门桥等地被淹，水深 2~3 尺。南门桥被冲垮，全县受灾 1820 户，冲毁田 2408 大石，土 505 大石，毁坏桥梁 60 座，死亡 6 人、伤 4 人。

10 月 建立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文凤乡向光弟农业社。

1953 年

10 月 南平乡东江村，修建第一口蓄水 4 万立方米的山湾塘。

11 月 涪陵县聚宝乡柏杨、民主、平安 3 个村，划属南川县冷水关乡。

1954 年

2 月 万(盛)清(溪河)公路开工，10 月竣工，全长 3.7 公里。

3 月 修兴隆乡洪恩排洪河，西水东调，减轻大观等乡的水患。

是年 南川县进行第一次农税册籍整理。测籍结果，全县耕地面积 752418 亩，其中，田 453020 亩，土 299398 亩。

1955 年

9 月 1 日 南川县所属万盛、腰子、丛林 3 乡和石莲乡的一部份地，划属重庆市南桐矿区。

11 月 龙岩堰动工修建，至 1956 年 5 月完工。该灌溉堰全长 12 公里，灌田 3595 亩。

是年 修筑南川第一座水库——木凉伞水库，灌溉面积 300 余亩。

1956 年

是年，建立一批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6 月 1 日 开工修建涪(陵)南(川)公路，11 月 1 日建成通车。南川段长 36.4 公里，占地

450 亩。

是月,涪陵县冷水乡划属南川县,合并于冷水关乡。涪陵县骑龙乡,划属南川县。

10月,长寿狮子滩电站淹没区移民,来南川安置 596 户,2779 人。

11月 1 日 动工修建南(川)道(真)公路,至 1958 年 6 月修至大有乡双研。县境全长 55.1 公里,占地约 700 亩。

1957 年

10月 26 日 动工修筑老木沟小(一)型水库,于次年 4 月竣工。该库坝高 12.7 米,库容 280 万立方米,干支渠总长 24 公里,灌田面积 4000 亩。

是年 三汇乡粘虫危害,全乡 660 亩玉米地及间作的小米被吃光,颗粒无收。

是年 文凤乡石峨村同心茶社,生产的绿茶质量达国际标准。

1958 年

2月 19 日 重庆市下放干部数千人来县劳动锻炼,在乐村、山羊坪、黄草坪等地建立农牧场。1961 年,下放干部返回,农牧场撤销。

5月 南川第一座发电站,龙济桥水力发电站建成投产。

1959 年

5月 修建城南公路(今南川市城南大街),由城西晏家冲直抵城东黄泥堡,与川湘公路衔接。

是年,开展第一次土壤普查,对全县 73.5 万亩耕地进行土壤鉴定。

1960 年

1月 成立“南川县城市规划五人小组”。年底编制完成《南川县城市规划草案》。

1961 年

是年,神童公社花滩管区一、二、三生产队划归巴县花桥公社。巴县花桥公社的白杨管区倒座庙、杨家沟、烂坝沟等生产队划归南川县神童公社。

1962 年

是年,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1963 年

8月 发生暴雨、冰雹、大风。全县受灾面积 8000 余亩,毁房 300 余间,伤亡 7 人。

1964 年